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復牌條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反駁及澄清2016年負面報告中的指控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及(b)本公司對審計發現作出的澄清及對2017年負面報告中的指控作出初步的回覆。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但並未界定者具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陳述了本公司股票復牌的如下條件(「復牌條件」)：

- (a) 解決審計發現並澄清載列於2016年負面報告及2017年負面報告中的指控；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 (c) 通知市場屬重大之所有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前，本公司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如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並將於適當的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關進展。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